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安哥拉共和国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安哥拉共和国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和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秉承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精神；

共同关注并承担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的责任；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具有互利性，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领域的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一) 环境政策和管理；
- (二) 固体废物管理；
- (三) 水污染控制；
- (四) 大气污染控制；
- (五) 环境保护技术和产业；
- (六) 环境与气候变化；
- (七) 环境教育和培训；
-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 三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一)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二) 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 (四)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 四 条

一、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二、双方将各自承担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下合作活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第 五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理解或执行上的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七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除非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作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 签 字 )

安哥拉共和国环境部

代 表

雅尔丁

( 签 字 )